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12	董事局報告書
22	核數師報告書
23	綜合損益賬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6	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29	賬目附註
61	五年財務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陳偉彰先生·主席
沈榮漢先生·副主席
陳黃敏莉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家舜先生
王忠表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家禮先生
陳金若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林醫生
何世華博士
王斌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偉林醫生·委員會主席
陳家禮先生
何世華博士
王斌先生

公司秘書

黃翠瑜女士

法定代表

陳黃敏莉女士
黃翠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43號
風行工業大廈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香港股份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6舖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盛德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192

網址

<http://www.sthonore.com>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董事局」），欣然提呈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績

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增長5.8%至約568,900,000港元（2004年：約537,500,000港元）。經計及出售一項澳門物業之除稅後收益約22,000,000港元（2004年：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收益約7,200,000港元）後，股東應佔溢利上升30.2%至約59,000,000港元（2004年：45,4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0港仙（2004年：9.0港仙），連同於2005年1月26日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2004年：4.0港仙），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14.0港仙（2004年：13.0港仙）。待股東於2005年9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05年9月21日左右派發予於2005年9月8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回顧

主要受開設新餅店所帶動，飽餅產品之營業額輕微增加3.1%。本集團節日產品之銷售額因推出新產品及市場推廣活動卓有成效而錄得26.2%增長。儘管香港經濟復甦，但我們的客戶購買日常飽餅產品時，仍相當注重價格，令我們無法大幅調高售價。此外，我們產品主要材料如麵粉、砂糖及奶類製品等價格均出現雙位數字升幅。本集團透過減少給予客戶折扣致力維持邊際毛利，惟全年邊際毛利率仍下降1.7%。租賃成本增加接近12%，部分原因為2003/04財政年度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時所獲之租項減免已經完結，加上由於零售／物業市場之持續改善，特別於財政年度下半年，業主因此調高租金，以及餅店數目之增加。本集團更嚴格控制包括薪酬及一般經營成本等其他開支，務求減輕因食物成本及租金上升所帶來之壓力。

為抓緊澳門物業市場發展蓬勃之機遇，本集團出售當地其中一間自用店舖物業，錄得除稅後資本收益約22,000,000港元。本集團運用出售所得款項，進一步發展澳門飽餅市場。本集團於二線地區購置2間店舖，以取代售出物業，並購入佔地12,000平方呎之廠房，作為新中央工場，有助進一步支援本集團當地餅店發展。新工場已於2004年12月投產，於年結日共有3間店舖。



就中國市場而言，本集團於2004/05財政年度大豐收，營業額增加接近一倍，主要受月餅銷售帶動。於年結日，廣州僅有4間餅店提供服務，惟本集團於當地增設之新中央工場已於2005年3月投產，將支援當地零售市場之發展。本集團亦購置毗鄰現有深圳工場、總面積100,000平方呎之廠房。現時中國市場需求龐大，本集團可藉此增強生產力。本集團共斥資約38,200,000港元完成購入上文所述工場及店舖以及另一位於香港佔地11,000平方呎之廠房作倉儲用途。

展望

本集團預期由於息率增加，香港經濟增長將轉趨溫和。儘管最近原材料成本逐漸回穩，惟薪酬及租金開支上漲持續帶來壓力。除以折扣刺激銷售外，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開發新產品，務求豐富其產品組合。例如較早前推出之蒸飽產品深受顧客歡迎，本集團因而提出於財政年度完結前於所有可行門市裝置蒸籠之計劃。本集團將精簡業務，以進一步減省本集團開支。除物色更具成本效益之材料以改善本集團毛利率外，錄得虧損之門市於租約屆滿後，本集團將不再續租。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澳門及中國市場。隨著澳門及廣州2個新中央工場投入運作，本集團計劃將此兩個地區之餅店數目分別增加至8間及10間。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局仝人，向各業務夥伴及全體員工就彼等於過去一年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陳偉彰

香港，2005年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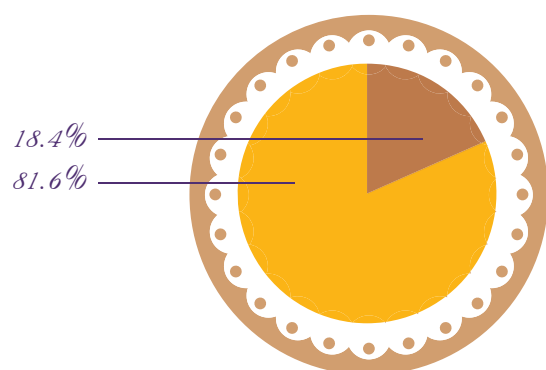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店舖數目概述如下：

	於2005年 3月31日	於2004年 3月31日	增加淨額
飽餅店			
聖安娜餅屋			
香港	56	54	2
澳門	3	2	1
中國	4	2	2
麵飽廊	15	15	—
	78	73	5
食肆	2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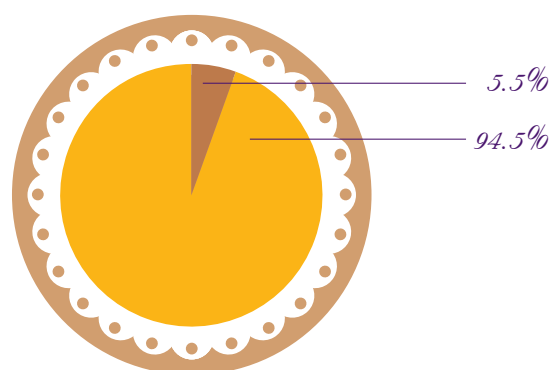
聖安娜餅屋

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



● 飽餅產品
● 節日產品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 香港及澳門
● 中國及海外



超級鬆軟富士山



聖安娜委任影視紅人鄭丹瑞先生及毛舜筠小姐為月餅產品代言人



金粟彩虹

儘管香港經濟已見改善，本集團之飽餅業務未能完全受惠，客戶仍然不太願意增加於日常必需品之消費。我們已嘗試減少向顧客提供之折扣優惠，以彌補因原材料價格上升之損失，惟集團之營業額亦因此受到影響，飽餅產品之營業額僅上升2.9%。另一方面，我們準確預計客戶願意多花費於購買禮品，因此透過推出新節日產品系列，如新口味「冰皮」月餅，於此市場增加我們的佔有率，節日產品之營業額錄得26.2%增長。由於經濟回復至輕微通脹狀況，我們隱約感到成本壓力。然而，集團於深圳之生產線可一定程度減輕員工成本上升之影響。隨著經濟復甦，業主於商談店鋪續租時往往要求收取更高租金，導致我們之租用開支錄得雙位數字增幅。

我們善用出售澳門物業所得款項以便於當地取得更大市場滲透率。2間新餅店已於財政年度年結日前開業，另外兩間餅店亦快將開業。可支援開設更多餅店的新工廠已於2004年12月投入運作。



鮮栗纏綿



鴛鴦滋味鬆軟蛋糕

集團之節日產品質素明顯較國內競爭對手為佳，其營業額錄得80%增長。2間新餅店已於廣州開業，而現有餅店飽餅產品之營業額亦不斷錄得增長。為支援當地餅店之增長，一間新工廠已於2005年3月投入運作，我們現時可集中精力找尋合適位置擴展我們之餅店數目。

麵飽廊

麵飽廊之銷售額錄得6.1%溫和增長，主要因中式點心銷售增加所帶動。由於銷售增長，本集團於2005年3月增添面積11,000平方呎之廠房。我們透過減少銷售折扣，成功將部分原料成本上漲之壓力轉嫁予客戶。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推行減省其他營運開支之措施，以抵銷折舊及公用開支之升幅。

小城知味

經濟蓬勃帶來更多競爭對手，惟個人遊計劃並未為本集團引入大量新客戶。營業額僅錄得1.4%增長，惟原料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上漲，削弱本集團邊際純利。本集團預期業主將在現有租約屆滿時要求大幅加租。管理層目前正打算物色適合地點進行搬遷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年內撥出逾70,000,000港元資本開支後，其持有之可動用現金微跌至2005年3月31日之約129,600,000港元（2004年：約13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並無任何負債記錄。除於年結日已承擔及已訂約之金額外，本集團計劃額外投資約27,100,000港元，進一步擴充及提升門市網絡及提高生產力。該等項目將以內部資源撥付，現時並無向外集資之需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05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970名（2004年：1,748名）全職僱員，其中720名（2004年：519名）為中國內地及澳門之職工。僱員薪酬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員工表現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僅向部分營業員發放之銷售獎金、醫療以及退休福利計劃。另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員工工作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儘管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自2001年起失效，惟於年結日，仍有本公司早前授出之部分購股權未獲行使，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書「購股權」一節。

資產抵押

年內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之對沖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於200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人民幣遠期外匯合約（2004年：23,000,000港元）。鑑於本財政年度年結日後人民幣可能升值，故本集團及後已購入此貨幣之遠期外匯合約共40,000,000港元。該等合約將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完成。

或然負債

於200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陳偉彰先生，主席，71歲

陳先生曾在香港政府前市政總署服務超逾10年。1972年，彼辭去公職，加入香港一家飲食集團。大約2年後，彼創辦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飲食」）。香港飲食於1990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為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彼現為香港飲食主席。彼為陳金若謹女士之夫婿、陳家禮先生及陳家舜先生之父親，彼等全部均為本公司之董事。

沈榮漢先生，副主席，63歲

沈先生為聖安娜餅屋有限公司（「聖安娜」）創辦人，於飽餅業積逾40年經驗。彼於2000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專責本集團飽餅店業務之生產及品質控制工作。彼亦為香港飲食執行董事。

陳黃敏莉女士，董事總經理，42歲

陳女士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聯同香港科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加拿大劍士大學取得行政學士學位。陳女士於1986年加入聖安娜，現為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

陳家舜先生，41歲

陳先生取得南澳洲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丹佛大學頒發之理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加入聖安娜，並於2000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負責物流及中國業務營運工作。彼為陳偉彰先生及陳金若謹女士之子，以及陳家禮先生之胞兄。

王忠表先生，46歲

王先生於1990年加入麵飽廊有限公司（「麵飽廊」），之前曾在一間知名連鎖餅店工作10年。彼負責本集團之麵飽廊連鎖店業務。彼於2000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金若槿女士，71歲

陳女士為香港飲食之共同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協助處理香港飲食之整體管理及監控事宜。彼為陳偉彰先生之妻室、陳家舜先生及陳家禮先生之母親。

陳家禮先生，39歲

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麥基爾大學，持有化學工程學學位。陳先生為香港飲食之董事總經理，負責香港飲食食肆業務整體管理工作。彼於2000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陳先生為陳偉彰先生及陳金若槿女士之子，以及陳家舜先生之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林醫生，46歲

張醫生為一名執業醫生，於私人執業前曾於公立醫院服務7年，主理外科。彼一直積極推廣應用資訊科技以提升醫療質素，現為科迅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何世華博士，47歲

何博士於1984年畢業於悉尼大學，持有醫學榮譽學位。彼於接受內科醫學及心臟病學正統訓練後繼續進修，持有悉尼大學醫學博士學位，並於美國The University of Alabama完成Post Doc Fellowship。何博士為著名心臟學家，曾在世界各地舉行多次公開演說，並將其於冠狀動脈及周邊動脈疾病之血管成形技術及搭橋技術方面之研究出版。彼於2000年私人執業主理心臟病科前曾於香港大學任職副教授7年。

王斌先生，75歲

王先生於會計、核數及稅務方面擁有逾42年廣博經驗，彼乃多個專業團體之資深會員，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澳洲公司董事學會，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王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彼於稅務局工作逾20年後創立王斌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並為王斌顧問有限公司及BW Nominee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彼出任之公職計有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會董及於1983年擔任仁愛堂董事。彼於2003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黃翠瑜女士，44歲

黃女士為本公司及香港飲食之公司秘書。彼畢業於新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自1997年起已為香港飲食之執行董事。

陳建綱先生，41歲

陳先生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於1996年加入聖安娜，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有逾16年之經驗。陳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國雄先生，41歲

鄭先生為聖安娜之營業及培訓經理。鄭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飲食及企業管理高級文憑。彼於1996年加入聖安娜，在食品及飲食業具備逾17年之銷售及營運經驗。

陶業榮先生，42歲

陶先生為聖安娜之生產經理，分別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酒店及旅遊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酒店及飲食管理學士學位。陶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於飲食業營運及管理具備23年工作經驗。彼為香港廚師協會委員。

沈昌先生，59歲

沈先生為聖安娜之採購經理。沈先生於1976年加入聖安娜，擁有36年之食品業經驗。加入聖安娜前，彼於食品業已積累8年之生產及管理經驗。

邵敏珊女士，39歲

邵女士為聖安娜之市場推廣經理。邵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於1999年加入聖安娜。彼於不同商界之市場推廣及公關方面擁有14年經驗。

李仕明先生，37歲

李先生為聖安娜之項目經理。彼持有香港大學頒發之管理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於項目管理方面擁有16年經驗。

鄭慧芬女士，36歲

鄭女士為聖安娜之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於人力資源及行政方面積累11年經驗。鄭女士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



董事局謹此提呈其報告書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經營分析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則從事經營飽餅店及食肆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分析之表現，載於賬目附註3。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年內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本公司於2005年1月26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2004年：4.0港仙），合共10,577,850港元（2004年：8,311,080港元）。

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0港仙（2004年：9.0港仙），合共19,040,130港元（2004年：19,031,130港元）予於2005年9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所需決議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股息將於2005年9月21日左右派付。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列載於賬目附註22內。

本公司於2005年3月31日，按百慕達公司法計算得出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33,057,711港元（2004年：224,056,008港元）。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慈善用途之捐款為98,000港元（2004年：88,000港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13內。

附屬公司

於2005年3月31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0內。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20內。

購股權

本公司於2000年10月2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使購股權計劃於2001年9月1日失效。本公司自此以後並無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由於董事局認為有關資料已過時及並無價值，故並無就購股權計劃載列上市規則第17.09條規定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詳情。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由	至		於 2004年 4月1日	年內行使 (附註a及b)	於 2005年 3月31日
董事							
陳家舜	2001年1月15日	2001年5月1日	2010年5月31日	0.50	1,000,000	—	1,000,000
	2001年1月15日	2002年5月1日	2010年5月31日	0.50	1,000,000	—	1,000,000
	2001年8月31日	2002年3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55	300,000	—	300,000
	2001年8月31日	2002年9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55	300,000	—	300,000
				總計	2,600,000	—	2,600,000
持續合約							
僱員	2001年1月15日	2001年5月1日	2010年5月31日	0.50	30,000	(30,000)	—
	2001年8月31日	2002年3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55	105,000	(105,000)	—
	2001年8月31日	2002年9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55	105,000	(105,000)	—
				總計	240,000	(240,000)	—
				合共總計	2,840,000	(240,000)	2,600,000



購股權(續)

附註:

(a) 於本年度內,已獲行使之購股權為240,000份,詳情概述如下:

月份	已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購股權之 所得款項 港元
	可按0.50港元 行使價行使	可按0.55港元 行使價行使	總計	
2004年4月	—	140,000	140,000	77,000
2004年7月	30,000	70,000	100,000	53,500
總計	30,000	210,000	240,000	130,500

(b) 緊接行使日期前之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72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於2005年3月31日及2004年3月31日,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任何未清還之銀行貸款、透支或其他借款。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第61及62頁。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年內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偉彰先生

沈榮漢先生

陳黃敏莉女士

陳家舜先生

王忠表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家禮先生

陳金若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林醫生

何世華博士

王斌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王忠表先生及何世華博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將會每年持續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僱用公司在1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就其獨立身分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確認書。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任何1名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5年3月31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普通股數目	擁有權益或 被視作擁有 權益之股份 總數(好倉)	持股百分比 %
		個人權益 (附註a)	家族權益	信託權益			
本公司	陳偉彰	—	—	146,485,250 (附註b)	—	146,485,250	69.24
	陳金若權	—	146,485,250 (附註b)	—	—	146,485,250	69.24
	陳家禮	182,000	—	146,485,250 (附註c)	—	146,667,250	69.33
	陳家舜	162,500	—	146,485,250 (附註c)	2,600,000 (附註d)	149,247,750	70.55
	陳黃敏莉	206,000	—	—	—	206,000	0.10
香港飲食	陳偉彰	—	—	183,658,609 (附註e)	—	183,658,609	55.83
	陳金若權	—	183,658,609 (附註e)	—	—	183,658,609	55.83
	陳家禮	1,200,000	—	183,658,609 (附註c)	3,000,000 (附註f)	187,858,609	57.11
	陳家舜	650,000	—	183,658,609 (附註c)	—	184,308,609	56.03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 (b) 該等股份由Well-Positioned Corporation (「Well-Positioned」) 持有，Well-Positioned為以陳偉彰先生及陳金若謹女士之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設之信託實益擁有之公司，並按以下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Well-Positioned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之股份	28,457,152
Well-Positioned透過香港飲食全資附屬公司Albion Agents Limited (「Albion」) 持有之股份	<u>118,028,098</u>
	<u>146,485,250</u>

陳偉彰先生以信託創立人之身分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陳金若謹女士作為陳偉彰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陳家禮先生及陳家舜先生作為陳偉彰先生所設立之家族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亦被視為於Well-Position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此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陳家舜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 (e) 該等股份由Well-Positioned持有，而陳偉彰先生作為信託創立人於香港飲食擁有信託權益，陳金若謹女士作為陳偉彰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此乃香港飲食根據於2000年3月1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陳家禮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本公司一名董事持有香港飲食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年內並無變動。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香港飲食
		由	至		購股權數目 於2004年 4月1日及 2005年3月31日
陳家禮	2001年8月30日	2001年10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1,000,000
	2001年8月30日	2002年3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1,000,000
	2001年8月30日	2002年9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u>1,000,000</u>
					<u>3,000,000</u>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5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5年3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
Albion	118,028,098	55.79
香港飲食(附註a)	118,028,098	55.79
Well-Positioned(附註b)	146,485,250	69.24

附註：

- (a) Albion由香港飲食全資擁有，故香港飲食基於其在Albion股份之權益而被視為於118,028,0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當中包括香港飲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lbion持有之權益。因此，Well-Positioned基於其在香港飲食股份之權益而被視為於118,028,0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Well-Positioned作為實益擁有人於28,457,152股股份直接持有之權益，Well-Positioned合共持有本公司146,485,25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5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程度

據董事局所深知，於本報告刊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2005年7月19日，本公司25%或以上之已上市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關連交易

(a) 於2004年6月9日，本公司與香港飲食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香港飲食集團」）訂立新供應協議、分租協議、分銷協議及行政協議，將本集團與香港飲食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正式化，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所有協議定為3年期，並視作已於2004年4月1日開始。根據分銷協議及行政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規定。

(b) 於本財政年度根據供應協議及分租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交易」）詳情如下：

	2005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銷售飽餅及相關產品（附註(i)）	5,920,984	5,716,289
土地及樓宇租金開支（附註(ii)）	1,597,979	1,723,735

(i) 銷售飽餅及相關產品之價格及條款乃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收取之價格及訂約之條款而釐定。

(ii) 租金開支乃根據所佔用面積按若干租賃物業之成本以及根據每月總營業額按若干百分比計算之有關租金兩者間之較高數額支付。

(c)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交易，並確認交易乃按以下各項訂立：

(i) 屬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而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續)

(d) 本公司接獲其核數師之函件，確認交易：

- (i) 已獲董事局批准；
- (ii) 根據本集團定價政策訂立；
- (iii) 已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不超過早前於2004年6月16日作出之公佈所披露上限10,000,000港元。

管理合約

除賬目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已訂立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其5大供應商購買之商品及服務佔本集團之購買總額少於30%，而向其5大客戶售出之商品及服務亦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少於30%。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於2005年1月1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有關指引第7項則除外，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已獲重續及並無指定任期，但任何一方可於發出最少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

最佳應用守則已被於2005年1月1日生效之守則所取代。於守則實施後，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以遵守新規定：

1.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修訂公司細則，致使全體董事將須根據守則輪值退任。
2. 本公司於2005年3月採納其本身之證券交易守則。有關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各董事及被視為擁有對本集團股價敏感之資料之本集團特定僱員。經向各董事作出所需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3. 董事局至少每季舉行一次正式會議。
4.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旨在為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及職責時提供保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自2000年已成立。由於在2005年1月1日實施守則，委員會已於2005年7月重新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偉林醫生、何世華博士及王斌先生以及1名非執行董事陳家禮先生組成，張偉林醫生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本年度內共舉行了2次會議。

核數師

本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董事局代表

主席

陳偉彰

香港，2005年7月13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3至第60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2005年3月31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5年7月13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5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營業額	3	568,901,321	537,515,842
其他收入	3	2,592,257	1,702,219
存貨成本消耗		(176,789,571)	(158,126,574)
職工成本	4	(174,227,664)	(170,162,610)
經營租賃租金		(54,295,928)	(48,542,062)
固定資產折舊		(28,923,228)	(29,823,206)
其他經營開支		(87,272,436)	(82,192,512)
攤銷無形資產		(4,600,000)	(4,600,000)
出售物業收益	5	26,112,921	7,159,160
除稅前溢利	5	71,497,672	52,930,257
稅項	6	(12,458,319)	(7,571,286)
股東應佔溢利	7	59,039,353	45,358,971
股息	8	29,626,980	27,342,210
每股盈利	9		
基本		27.9港仙	22.6港仙
攤薄		27.6港仙	21.9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3月31日

	附註	2005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	27,600,000	32,200,000
固定資產	13	208,888,581	177,543,241
購入物業訂金		3,575,972	—
已付租金按金		11,530,848	10,397,239
遞延稅項資產	24	2,392,640	999,639
		253,988,041	221,140,119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0,105,418	8,045,478
應收營業款項	16	4,752,199	2,713,07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14,935	7,621,382
可收回稅項		997,930	343,0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9,558,010	130,957,570
		159,128,492	149,680,528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8	4,979,655	3,509,647
應付營業款項	19	14,549,614	10,328,8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107,248	42,169,042
應付稅項		6,526,740	1,305,616
禮餅券負債－流動部分		41,380,293	43,096,520
		113,543,550	100,409,685
流動資產淨值		45,584,942	49,270,8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9,572,983	270,410,962

	附註	2005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資金來源：			
股本	20	21,155,700	21,131,700
儲備	22	176,005,762	146,486,889
股息儲備	22	19,040,130	19,031,130
股東資金		216,201,592	186,649,719
非流動負債			
禮餅券負債－非流動部分		75,110,064	76,162,303
已收租金按金		71,000	401,0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23	6,199,407	6,159,294
遞延稅項負債	24	1,990,920	1,038,646
		83,371,391	83,761,243
		299,572,983	270,410,962

董事局代表

陳偉彰
主席

陳黃敏莉
董事總經理

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3月31日

	附註	2005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196,687,872	196,687,87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24,739,939	33,412,0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861	153,040
應收股息		19,040,130	19,031,130
可收回稅項		58,221	5,1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721,068	2,971,299
		64,716,219	55,572,7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9,980	618,706
流動資產淨值			
		64,086,239	54,954,0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0,774,111	251,641,908
資金來源：			
股本	20	21,155,700	21,131,700
儲備	22	220,578,281	211,479,078
股息儲備	22	19,040,130	19,031,130
股東資金			
		260,774,111	251,641,908

董事局代表

陳偉彰
主席

陳黃敏莉
董事總經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5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5	65,168,961	64,733,663
投資業務			
購入固定資產		(70,554,579)	(37,135,523)
購入物業訂金		(3,575,972)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36,418,430	17,816,848
利息收入		631,080	592,03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7,081,041)	(18,726,638)
融資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28,087,920	46,007,025
融資活動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130,500	7,963,000
支付股息		(29,617,980)	(15,181,8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9,487,480)	(7,218,8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		(1,399,560)	38,788,13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0,957,570	92,169,44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9,558,010	130,957,570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外匯變動		股息儲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於2003年4月1日	19,622,900	—	104,929,484	69,124	17,020,120	6,868,015	148,509,643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1,508,800	6,454,200	—	—	—	—	7,963,000
本年度溢利	—	—	—	—	45,358,971	—	45,358,971
往年度股息撥備不足	—	—	—	—	(2,800)	2,800	—
支付2002/03年度末期股息	—	—	—	—	—	(6,870,815)	(6,870,815)
擬派2003/04年度中期股息	—	—	—	—	(8,176,280)	8,176,280	—
支付2003/04年度中期股息	—	—	—	—	(134,800)	(8,176,280)	(8,311,080)
擬派2003/04年度末期股息	—	—	—	—	(19,031,130)	19,031,130	—
於2004年3月31日	21,131,700	6,454,200	104,929,484	69,124	35,034,081	19,031,130	186,649,719
於2004年4月1日	21,131,700	6,454,200	104,929,484	69,124	35,034,081	19,031,130	186,649,719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24,000	106,500	—	—	—	—	130,500
本年度溢利	—	—	—	—	59,039,353	—	59,039,353
往年度股息撥備不足	—	—	—	—	(9,000)	9,000	—
支付2003/04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9,040,130)	(19,040,130)
擬派2004/05年度中期股息	—	—	—	—	(10,577,850)	10,577,850	—
支付2004/05年度中期股息	—	—	—	—	—	(10,577,850)	(10,577,850)
擬派2004/05年度末期股息	—	—	—	—	(19,040,130)	19,040,130	—
於2005年3月31日	21,155,700	6,560,700	104,929,484	69,124	64,446,454	19,040,130	216,201,592



1.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外，賬目亦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就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賬目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集團會計

(i)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3月31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監管財務及營運政策；可委任或辭退大部分董事局成員；或可於董事局會議上投大多數票之公司。

本年度所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計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集團會計(續)

(i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在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於此等情況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列入損益賬。

以外幣列值之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賬則以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列作儲備變動處理。

(b)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差額。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於2001年4月1日或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均計入無形資產，並按不超過20年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於2001年4月1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均於儲備內撇銷。本集團已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第1(a)條之過渡條文，故並無重列之前於儲備撇銷之商譽。然而，倘該等商譽出現任何減值，均按下列政策處理。

出售一間公司之收益或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公司有關之未攤銷商譽餘額，或就2001年4月1日之前所進行之收購而言，則包括已於儲備撇銷但之前並無於損益賬變現之有關商譽。

(ii) 商標

收購商標之支出按成本資本化，並按不超過20年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iii) 無形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任何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之前在儲備撇銷之商譽，會即時作出評估及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建築工程及發展已竣工而就其投資潛力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任何租金收入按公平交易原則協商。

租約尚餘超過20年之投資物業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每年估值一次。估值之基準是按個別物業有關之公開市場價值，而土地及樓宇不佔有獨立價值。該等估值會併入年度賬目內。估值上升會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入賬，而估值下跌則以投資組合之基準，首先與較早前之估值上升對銷，餘額則其後於經營業績扣除。任何其後之升值於經營業績入賬，惟以早前扣除之數額為限。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過往估值在重估儲備變現之有關部分，由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撥往損益賬。

(d) 固定資產

(i) 其他物業

其他物業指投資物業以外之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乃資產之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至現有用途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其他物業之折舊乃按租約尚餘年期或預期可供本集團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期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計算。就此採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50年。

(ii) 租約物業裝修

租約物業裝修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乃有關資產之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至現有用途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租約物業裝修之折舊乃按租約尚餘年期或估計可供本集團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期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計算。就此採用之年率為15%。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固定資產(續)

(iii)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包括空調設備、傢俬、裝置及設備和汽車，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預期可供本集團使用之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計算。就此採用之年率介乎10%至25%。

(iv) 減值

在各結算日，會考慮內部及外部所獲得之資料來源，以評估列入其他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如出現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及在適當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該項資產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賬內確認。

(v)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出售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之盈虧，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在損益賬內確認。

(e) 經營租約資產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租金經扣除獲出租公司提供之優惠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

(f)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包裝物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均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出售所得款項減預計銷售開支之基準釐定。

(g) 應收營業款項

假若對收回應收營業款項存疑即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營業款項乃經扣除有關撥備後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於投資日期起計3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現金投資。

(i)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履行有關之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之情況下，便須確認有關責任之撥備。

本集團就根據法例規定於終止聘用現有僱員時應付之長期服務金確認撥備。有關撥備乃經參考法例規定、僱員之離職數據、僱員酬金及年齡組別計算。

(j) 禮餅券負債

禮餅券於售出時列為負債。於本年度內交回以兌換產品之禮餅券，以禮餅券售價之加權平均數確認為銷售額，並轉撥損益賬。預計在未來12個月內兌換之禮餅券之估計價值於年結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k)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賬目內之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以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基本上已實施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產生日後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收入之確認

銷售飽餅所得收入於擁有權轉移時確認，通常與交付貨品之時間相同。

來自食肆業務之銷售收入於向顧客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並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應計基準確認。

(m)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得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年假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取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下列主要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計劃(「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之基本薪酬某百分比釐定，並須受限制於法定之供款上限，惟若干管理人員按其實際薪金計算每月供款。本集團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賬內扣除。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

本集團於加入強積金計劃時終止所有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倘集團公司選擇不將僱員於職業退休計劃內之累計利益轉撥至強積金計劃作為自願性供款，則該等利益將會被保留並累積其投資回報。在未有權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之僱員所放棄之供款，於退還時計入損益賬內。

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僱員福利 (續)

(iii) 股權薪酬福利

董事可酌情向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授予購股權時不會確認僱員福利成本。倘購股權獲行使，則所收取之款項會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內。

(n) 分部呈報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形式，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部則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未分類收入為物業之租金收入及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但不包括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投資物業等項目。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之添置。

就地區分部呈報而言，銷售額乃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類，而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o)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已發生之事件可能引起之責任，而此等責任須就某一或多項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定有關之責任是否存在，且並非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或然負債亦可為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毋須耗用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地計算責任金額而未有確認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耗用資源之可能性改變，以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此等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飽餅及食肆業務。營業額包括飽餅及食肆業務之營業收入及服務費，減去折扣及信用卡佣金。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如下：

	本集團	
	2005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營業額		
飽餅業務	539,351,424	508,385,481
食肆業務	29,549,897	29,130,361
	568,901,321	537,515,842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31,080	592,037
一項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541,471
其他物業之租金收入	1,961,177	568,711
	2,592,257	1,702,219
總收入	571,493,578	539,218,061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時由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組成－飽餅業務及食肆業務。此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 飽餅業務－生產及銷售飽餅產品
- 食肆業務－經營食肆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 (續)

業務分部間並無任何重大銷售。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2005年			2004年		
	飽餅業務 港元	食肆業務 港元	本集團 港元	飽餅業務 港元	食肆業務 港元	本集團 港元
營業額	539,351,424	29,549,897	568,901,321	508,385,481	29,130,361	537,515,842
分部業績	69,216,862	319,633	69,536,495	42,981,964	1,678,951	44,660,915
未分類收入			1,961,177			8,269,342
除稅前溢利 稅項			71,497,672 (12,458,319)			52,930,257 (7,571,286)
股東應佔溢利			59,039,353			45,358,971
分部資產 未分類資產	401,378,058	8,347,905	409,725,963 3,390,570	361,588,986	7,888,995	369,477,981 1,342,666
資產總值			413,116,533			370,820,647
分部負債 未分類負債	181,926,855	6,470,426	188,397,281 8,517,660	178,694,221	3,132,445	181,826,666 2,344,262
負債總額			196,914,941			184,170,928
資本開支	70,466,529	88,050	70,554,579	36,458,025	677,498	37,135,523
折舊	27,162,475	1,760,753	28,923,228	27,786,918	2,036,288	29,823,206
攤銷費用	4,600,000	—	4,600,000	4,600,000	—	4,600,000

出售一項自用物業收益26,112,921港元已分類計入本年度飽餅店分部業績，而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收益7,159,160港元已計入去年業績之未分類收入內。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地區分析分為兩個地區進行：

- 香港及澳門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5年		2004年	
	資產總值 港元	資本開支 港元	資產總值 港元	資本開支 港元
香港及澳門	338,000,643	52,563,379	332,559,067	34,879,639
中華人民共和國	75,115,890	17,991,200	38,261,580	2,255,884
	413,116,533	70,554,579	370,820,647	37,135,523

由於香港及澳門境外市場佔本集團之營業額少於10%及佔綜合業績亦少於10%，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部業績分析。

4.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本集團	
	2005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袍金	155,995,026	155,281,949
離職福利	495,061	88,729
假期撥備／(撥回)	1,320,976	(47,126)
退休福利成本—定期供款計劃(附註10)	7,099,368	6,651,483
長期服務金之撥備(附註23)	492,788	518,262
其他職工成本	8,824,445	7,669,313
	174,227,664	170,162,610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2005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771,926	733,197
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非審核服務費	80,261	213,626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收益	—	(7,159,160)
出售其他物業收益	(26,112,921)	—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19,498)	346,705
換算(收益)／虧損淨額	(118,266)	511,716

6. 稅項

於綜合損益賬內扣除之稅項包括：

	本集團	
	2005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427,682	6,418,826
海外稅項	6,453,284	2,422,1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8,080	(49,144)
遞延稅項(附註24)	(440,727)	(1,220,523)
稅項支出	12,458,319	7,571,286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2004年:17.5%)撥備。海外稅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海外稅項包括出售一項澳門物業有關之款項4,112,785港元(2004年:無)。



6. 稅項(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香港稅率計算所得理論金額之差別列載如下:

	本集團	
	2005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71,497,672	52,930,257
按稅率 17.5% (2004年: 17.5%) 計算	12,512,093	9,262,795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6,437)	(350,539)
毋須課稅收入	(514,281)	(1,464,779)
不可扣稅開支	833,263	939,07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超額撥備)	18,080	(49,144)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04,850)	—
未確認暫時差額	—	(914,230)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577	65,158
調高稅率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增加	—	80,178
其他	27,874	2,774
稅項開支	12,458,319	7,571,286

7. 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賬目中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為38,619,683港元(2004年:27,381,726港元)。

8. 股息

	本集團	
	2005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去年股息撥備不足	9,000	—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 (2004年: 4.0港仙)	10,577,850	8,311,08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0港仙 (2004年: 9.0港仙)(附註22(a))	19,040,130	19,031,130
	29,626,980	27,342,210

於2005年7月13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0港仙。該建議末期股息並無於該等賬目中列為應付股息，惟將列作保留盈利分派，並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股息儲備。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本集團	
	2005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59,039,353	45,358,971
	2005年	2004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1,520,616	200,753,10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2,033,914	6,181,84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3,554,530	206,934,950



1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參加強積金計劃，而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之有關收入5%釐定，除部分管理層員工每月供款按其實際薪金計算外，每名僱員每月作出之供款最高定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所支付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均全數及即時歸屬僱員，成為該僱員之累計利益。本集團作出超逾強制性供款的供款為自願性供款，歸屬程度視乎情況而定。

自2000年12月1日，本集團參加強積金計劃起，已終止所有職業退休計劃供款。至於有集團公司選擇不將僱員於職業退休計劃之累計利益轉撥至強積金計劃作為自願供款，該等利益會被保留在職業退休計劃內並繼續累計投資回報。僱員可於終止受聘時提取於計劃內之累計利益。

上述兩類基金均以信託形式設立，基金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受託人持有。

年內，本集團未歸屬福利總額為15,970港元（2004年：80,641港元）。退還本集團之未歸屬福利總額為159,564港元（2004年：11,986港元）。於2005年3月31日，未退還之未歸屬福利總額為6,308港元（2004年：149,902港元）。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董事局經參考彼等之專業資格、經驗、職責及市場上類似職位之薪酬後釐定。年內，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5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董事袍金	250,000	237,50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實物利益	5,659,391	5,451,087
表現花紅	1,909,330	1,826,947
退休金供款	190,577	184,669
	8,009,298	7,700,203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於該兩個年度內，除250,000港元(2004年：237,5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支付予5名(2004年：5名)非執行董事外，上述全部款項均支付予執行董事。

董事酬金等級分析如下：

酬金等級	董事人數	
	2005年	200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7	7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u>10</u>	<u>10</u>

概無董事放棄收取截至2005年及200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酬金。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兩個年度內，董事並無獲授任何購股權。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於年內之酬金總額已於上文董事其他酬金一項內披露(董事袍金僅付予非執行董事)。



12. 無形資產

(i) 商標

	本集團 港元
於2004年4月1日之賬面淨值	32,200,000
攤銷費用	<u>(4,600,000)</u>
於2005年3月31日之賬面淨值	<u>27,600,000</u>
於2005年3月31日	
成本	92,000,000
累計攤銷	<u>(64,400,000)</u>
賬面淨值	<u>27,600,000</u>
於2004年3月31日	
成本	92,000,000
累計攤銷	<u>(59,800,000)</u>
賬面淨值	<u>32,200,000</u>

於2005年3月31日，商標之餘下攤銷期為6年。

(ii) 商譽

於2001年4月1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撇銷。於2005年3月31日，有關商譽為數75,101,546港元（2004年：75,101,546港元）。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其他物業 港元	租約物業 裝修 港元	空調設備 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額 港元
成本						
於2004年4月1日	137,194,718	103,482,679	4,941,769	119,737,191	12,482,084	377,838,441
添置	38,245,238	15,389,178	789,380	12,471,240	3,659,543	70,554,579
出售	(12,547,237)	(6,602,792)	—	(1,060,234)	(1,046,579)	(21,256,842)
於2005年3月31日	<u>162,892,719</u>	<u>112,269,065</u>	<u>5,731,149</u>	<u>131,148,197</u>	<u>15,095,048</u>	<u>427,136,178</u>
累計折舊						
於2004年4月1日	21,195,151	81,358,680	3,644,247	87,386,347	6,710,775	200,295,200
年內折舊	2,708,541	13,536,449	523,268	10,518,734	1,636,236	28,923,228
出售	(2,608,765)	(6,541,736)	—	(837,819)	(982,511)	(10,970,831)
於2005年3月31日	<u>21,294,927</u>	<u>88,353,393</u>	<u>4,167,515</u>	<u>97,067,262</u>	<u>7,364,500</u>	<u>218,247,597</u>
賬面淨值						
於2005年3月31日	<u>141,597,792</u>	<u>23,915,672</u>	<u>1,563,634</u>	<u>34,080,935</u>	<u>7,730,548</u>	<u>208,888,581</u>
於2004年3月31日	<u>115,999,567</u>	<u>22,123,999</u>	<u>1,297,522</u>	<u>32,350,844</u>	<u>5,771,309</u>	<u>177,543,241</u>



13.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續)

本集團於其他物業持有之權益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於香港持有：		
超過50年之租約	7,620,833	7,820,833
10年至50年之租約	85,732,074	77,330,591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超過50年之租約	16,905,927	19,609,191
10年至50年之租約	31,338,958	11,238,952
	141,597,792	115,999,567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2005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93,687,880	193,687,880
借予一家附屬公司之貸款	2,999,992	2,999,992
	196,687,872	196,687,872

借予一家附屬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列載於附註30內。

15. 存貨

	本集團	
	2005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原材料	5,252,591	3,891,643
包裝物料	3,562,681	3,240,926
半製成品	529,657	459,387
製成品	760,489	453,522
	<u>10,105,418</u>	<u>8,045,478</u>

於2005年及2004年3月31日，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入賬。

16. 應收營業款項

於2005年3月31日，應收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5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即期至30天	3,381,732	2,438,389
31至60天	201,938	151,403
超過60天	1,168,529	123,279
	<u>4,752,199</u>	<u>2,713,071</u>

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以贖回禮餅券方式進行。除賬主要為若干公司客戶而設，其一般分別獲提供30天及61至120天之除賬期。海外公司客戶須預繳一筆相當於其估計購貨價值20%至30%之按金。

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應付一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應付營業款項

於2005年3月31日，應付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5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即期至30天	11,137,636	6,409,102
31至60天	1,672,549	3,521,327
超過60天	1,739,429	398,431
	14,549,614	10,328,860

20. 股本

	本公司	
	2005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法定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	4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11,557,000股(2004年:211,317,000股)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1,155,700	21,131,700

年內之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2005年	2004年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年初	211,317,000	196,229,00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240,000	15,088,000
年終	211,557,000	211,317,000

21.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不符合自2001年9月1日起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若干規定，故購股權計劃已告失效，本公司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2005年	2004年
年初	2,840,000	18,650,000
行使(附註a)	(240,000)	(15,088,000)
失效	—	(532,000)
註銷	—	(190,000)
年終(附註b)	2,600,000	2,840,000

(a) 年內已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月份	已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購股權之 所得款項 港元
	可按0.50港元 行使價行使	可按0.55港元 行使價行使	總計	
2004年4月	—	140,000	140,000	77,000
2004年7月	30,000	70,000	100,000	53,500
總計	30,000	210,000	240,000	130,500



21. 購股權(續)

(b) 於年結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期限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由	至		2005年	2004年
董事					
2001年1月15日	2001年5月1日	2010年5月31日	0.50	1,000,000	1,000,000
2001年1月15日	2002年5月1日	2010年5月31日	0.50	1,000,000	1,000,000
2001年8月31日	2002年3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55	300,000	300,000
2001年8月31日	2002年9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55	300,000	300,000
			總計	2,600,000	2,600,000
其他僱員					
2001年1月15日	2001年5月1日	2010年5月31日	0.50	—	30,000
2001年8月31日	2002年3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55	—	105,000
2001年8月31日	2002年9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55	—	105,000
			總計	—	240,000
			合共總計	2,600,000	2,840,000

22. 儲備

(a) 本集團與本公司於2005年3月31日之儲備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儲備	176,005,762	146,486,889	220,578,281	211,479,078
股息儲備(附註8)	19,040,130	19,031,130	19,040,130	19,031,130
儲備總額 (附註(b)及(c))	195,045,892	165,518,019	239,618,411	230,510,208

22. 儲備 (續)

(b)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d)) 港元	外匯 變動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股息儲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2003年4月1日	—	104,929,484	69,124	17,020,120	6,868,015	128,886,743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 股份產生之溢價	6,454,200	—	—	—	—	6,454,200
本年度溢利	—	—	—	45,358,971	—	45,358,971
過往年度股息 撥備不足	—	—	—	(2,800)	2,800	—
支付2002/03年度 末期股息	—	—	—	—	(6,870,815)	(6,870,815)
擬派2003/04年度 中期股息	—	—	—	(8,176,280)	8,176,280	—
支付2003/04年度 中期股息	—	—	—	(134,800)	(8,176,280)	(8,311,080)
擬派2003/04年度 末期股息	—	—	—	(19,031,130)	19,031,130	—
於2004年3月31日	6,454,200	104,929,484	69,124	35,034,081	19,031,130	165,518,019
於 2004年4月1日	6,454,200	104,929,484	69,124	35,034,081	19,031,130	165,518,019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 股份產生之溢價	106,500	—	—	—	—	106,500
本年度溢利	—	—	—	59,039,353	—	59,039,353
過往年度股息 撥備不足	—	—	—	(9,000)	9,000	—
支付 2003/04 年度 末期股息	—	—	—	—	(19,040,130)	(19,040,130)
擬派 2004/05 年度 中期股息	—	—	—	(10,577,850)	10,577,850	—
支付 2004/05 年度 中期股息	—	—	—	—	(10,577,850)	(10,577,850)
擬派 2004/05 年度 末期股息	—	—	—	(19,040,130)	19,040,130	—
於 2005年3月31日	6,560,700	104,929,484	69,124	64,446,454	19,040,130	195,045,892



22. 儲備(續)

(c)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d))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股息儲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2003年4月1日	—	180,031,060	24,957,102	6,868,015	211,856,177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 股份產生之溢價	6,454,200	—	—	—	6,454,200
本年度溢利	—	—	27,381,726	—	27,381,726
過往年度股息撥備不足	—	—	(2,800)	2,800	—
支付2002/03年度末期股息	—	—	—	(6,870,815)	(6,870,815)
擬派2003/04年度中期股息	—	—	(8,176,280)	8,176,280	—
支付2003/04年度中期股息	—	—	(134,800)	(8,176,280)	(8,311,080)
擬派2003/04年度末期股息	—	—	(19,031,130)	19,031,130	—
於2004年3月31日	6,454,200	180,031,060	24,993,818	19,031,130	230,510,208
於2004年4月1日	6,454,200	180,031,060	24,993,818	19,031,130	230,510,208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 股份產生之溢價	106,500	—	—	—	106,500
本年度溢利	—	—	38,619,683	—	38,619,683
過往年度股息撥備不足	—	—	(9,000)	9,000	—
支付2003/04年度末期股息	—	—	—	(19,040,130)	(19,040,130)
擬派2004/05年度中期股息	—	—	(10,577,850)	10,577,850	—
支付2004/05年度中期股息	—	—	—	(10,577,850)	(10,577,850)
擬派2004/05年度末期股息	—	—	(19,040,130)	19,040,130	—
於2005年3月31日	6,560,700	180,031,060	33,986,521	19,040,130	239,618,411

22. 儲備 (續)

- (d)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為交換其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與投資於此等附屬公司之成本兩者之差額。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就集團重組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相關附屬公司最初被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飲食」)收購時之公平價值兩者之差額。
- (e)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條件為本公司從繳入盈餘撥款派息後，必須有足夠資金償還到期之負債；或本公司之資產可變現價值不會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三者之總和。

23. 長期服務金撥備

年內，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港元
於2004年4月1日	6,159,294
本年度撥備(附註4)	492,788
減：已動用之款項	(452,675)
	<hr/>
於2005年3月31日	6,199,407

長期服務金撥備乃指根據法例規定，關於本集團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淨額。該撥備乃減去本集團退休金計劃項下之僱員應佔分額。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將暫時差額按主要稅率17.5%(2004年:17.5%)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05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年初	39,007	1,259,530
撥入損益賬(附註6)	<u>(440,727)</u>	<u>(1,220,523)</u>
年終	<u>(401,720)</u>	<u>39,007</u>
按下列各項分析:		
遞延稅項資產	(2,392,640)	(999,639)
遞延稅項負債	<u>1,990,920</u>	<u>1,038,646</u>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u>(401,720)</u>	<u>39,007</u>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指因加速折舊免稅額所產生之稅務影響。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之調節如下：

	2005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71,497,672	52,930,257
攤銷無形資產	4,600,000	4,600,000
出售物業之收益	(26,112,921)	(7,159,160)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19,498)	346,705
固定資產折舊	28,923,228	29,823,206
利息收入	(631,080)	(592,037)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78,257,401	79,948,971
出售禮餅券之現金流入	45,041,222	41,355,062
兌換禮餅券之銷售額	(47,809,688)	(49,461,352)
已付租金按金(增加)/減少	(1,133,609)	1,058,862
存貨增加	(2,059,940)	(347,420)
應收營業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132,681)	(987,545)
應付營業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8,158,960	1,869,630
應付一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1,470,008	3,443,000
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減少)	40,113	(15,974)
已收租金按金(減少)/增加	(330,000)	161,645
	<hr/>	<hr/>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73,501,786	77,024,879
繳納香港利得稅	(5,663,018)	(11,271,659)
繳納海外稅項	(2,669,807)	(1,019,557)
	<hr/>	<hr/>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65,168,961	64,733,663



26. 承擔

(a) 租約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05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4,387,000	1,000,000
已批准但未訂約	27,100,000	44,000,000
	31,487,000	45,000,000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05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約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5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於第一年內	40,591,038	37,682,3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692,744	28,882,265
第五年後	2,289,163	2,335,174
	76,572,945	68,899,745

若干經營租賃之實際支出乃按上文所述之最低承擔額或根據有關店舖之營業額按某一百分比釐定之款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c) 本公司於2005年3月31日並無任何資本或經營租賃承擔(2004年:無)。

27. 未來經營租賃安排

於2005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將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5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於第一年內	1,034,561	1,701,33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1,773	16,500
	1,826,334	1,717,833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香港飲食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香港飲食集團」)進行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	
	2005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銷售飽餅及相關產品(附註(a))	5,920,984	5,716,289
土地及樓宇租金開支(附註(b))	1,597,979	1,723,735
管理費支出(附註(c))	4,387,113	4,164,493
分銷節日產品禮券之佣金開支(附註(d))	206,146	128,516

- (a) 銷售飽餅及相關產品之價格及條款乃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收取之價格及訂約之條款而釐定。
- (b) 租金開支乃根據所佔用面積按若干租賃物業之成本以及根據每月總營業額按若干百分比計算之有關租金兩者間之較高數額支付。
- (c)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麵飽廊有限公司(「麵飽廊」)與香港飲食所訂立之行政協議，香港飲食獲委聘按成本分佔基準向麵飽廊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
- (d) 本集團獲香港飲食集團協助於其店舖分銷節日產品禮券，香港飲食集團可藉此獲取佣金。



29. 銀行信貸

於2005年3月31日，本集團就透支及銀行擔保取得銀行信貸總額5,000,000港元（2004年：5,000,000港元）。

於200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之信貸額達3,377,714港元（2004年：3,218,574港元），主要為授予第三者以取代租金及水電設施等按金之銀行擔保。

30.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05年3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 實際持股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Bodega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1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Eltham Ag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1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Blise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10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持有物業
麵飽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3,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經營飽餅店
Easywin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1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持有商標

30.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 實際持股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權益：(續)				
Evergain Consulta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1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reat Momen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持有物業
邦慧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持有物業
® 聖安娜餅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經營飽餅店
聖安娜餅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345,005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100	經營飽餅店
®# 聖安娜餅屋(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7,200,000港元	100	製造飽餅
宏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Uni-Leptic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持有物業
匯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經營食肆
®# 夢工場美食(廣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0,000美元	100	製造飽餅



30. 附屬公司(續)

董事認為，上文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組成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淨值之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長。

該等附屬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遵照各自所屬地區之規則，以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31.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Well-Positioned Corporation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32. 賬目之核准

賬目已於2005年7月13日獲董事局核准。

五年財務資料

A 綜合損益賬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68,901	537,516	494,492	476,189	448,547
除稅前溢利	71,497	52,930	25,426	24,479	23,409
稅項	(12,458)	(7,571)	(6,897)	(4,279)	(3,949)
股東應佔溢利	59,039	45,359	18,529	20,200	19,460
每股基本盈利 – 港仙	27.9	22.6	9.4	10.3	9.9
每股股息 – 港仙	14.0	13.0	5.5	6.0	6.0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 於3月31日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資產					
無形資產	27,600	32,200	36,800	41,400	46,000
固定資產	208,889	177,543	181,235	186,101	185,567
其他流動及 非流動資產	47,070	30,120	28,501	29,481	27,879
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129,558	130,958	92,169	80,918	65,330
資產總值	413,117	370,821	338,705	337,900	324,776
負債					
禮餅券負債					
流動	41,380	43,097	39,847	45,010	49,553
非流動	75,110	76,162	87,518	90,159	93,006
其他流動及 非流動負債	80,425	64,912	62,831	61,958	44,964
負債總額	196,915	184,171	190,196	197,127	187,523
股東資金	216,202	186,650	148,509	140,773	137,253

附註：

本集團截至200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假設本公司於最早呈報期間已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編製。